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攀仁府函〔2017〕97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关于“阳光问政”栏目曝光问题处理情况报告

市纠风办：

我区高度重视“阳光问政”电视栏目反映我区政务服务中心存在个别窗口及其工作人员“空岗、缺岗及干与工作无关事情”等问题。节目播出后，立即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认真查摆窗口服务存在的不足之处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深刻汲取教训，立查立改，举一反三，现就本次所涉及事项及相关人员处理意见及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7日晚上8点在攀枝花新闻综合频道现场直播了“阳光问政”节目，对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刘素明工作时间打盹和上网浏览网页、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窗口杨亚文在电脑上看小说的问题进行了电视曝光。

二、处理建议

按照《攀枝花市机关工作人员“八不准”工作纪律规定》和

《攀枝花市机关效能责任追究办法》，决定对刘素明、杨亚文进行全区通报批评；责令区环保局对刘素明进行严肃处理(扣发当年 10%绩效工资)；责令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对杨亚文进行严肃处理；责令区政务服务中心对刘素明、杨亚文进行约谈，责令写出书面检查。

三、整改措施

(一)与节目曝光的区环保局和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窗口工作人员进行谈心谈话，对其工作中不在状态、做与工作无关事情、违反工作纪律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责成其写书面检查，通报至进驻部门。

整改时限：已完成

(二)利用月末周五召开作风建设专题会议，集中观看“阳光问政”视频，对责任人员进行大会通报批评；再次学习重申政务中心进驻窗口、窗口工作人员工作纪律及请销假制度，要求全体中心机关和窗口工作人员结合自身实际，开展自查自纠，务必严格要求自己，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整改时限：已完成

(三)根据《仁和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驻部门窗口考评办法》、《仁和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考评办

法》相关规定，在3月份窗口工作人员月度考核中对刘素明、杨亚文予以扣分处理（扣2分），取消月度及年度评优资格；在3月份窗口月度考核中对区环保局和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窗口分别予以扣分处理（扣10分），取消评选年度“红旗窗口”资格。

整改时限：已完成

（四）研究制定《仁和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设立综合窗口的实施方案》，将全区审批时间较集中、审批事项较少、业务量不多的个别职能部门在固定窗口轮流进驻，同时解决部分单位因在大厅常设窗口造成人手紧缺和窗口人员闲置的矛盾，有效地配置人力资源，更好提升行政效能，推进政务大厅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整改时限：2017年6月底以前

（五）加强对窗口工作纪律和服务质量的督查，由中心管理人员轮流排班值守，中心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全天候不定时巡查。台帐式记录日常巡查情况，第一次发现口头警告，第二次提醒谈话，第三次予以通报。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附件：1. “阳光问政”电视节目反映问题整改台账

2. 关于对刘素明、杨亚文进行问责处理的通报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1日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广播电视台“阳光问政”电视节目栏目组，市电子政务办公室